

- 115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國土署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6 條條文，將重大政策所需臨時性設施納入「臨時使用」，可協助解決出土受阻、處理費用高漲、收容空間不足等課題。相關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作業簡表如下，詳細說明如 QR-Code。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簡要說明

第一階段：申請前準備

【申請主體】	【設置限制】	【適用分區】	【應備書件】
• 工程主辦機關、地方政府、依法成立登記之公會	•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• 學校、醫院等1公里 • 避免影響交通(如聯外限制)	• 暫置區位：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、森林區、河川區、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	• 申請書 • 臨時使用說明書(含土地使用同意書等) • 自主檢查表 • 其他依法應附文件

第二階段：受理與核准

【受理窗口】	【審核機制】	【資訊登錄】
• 初審：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 • 核准：國土管理署	• 地方書面及現場15天內初審，中央及有關機關20天內複審 • 申請人向受理窗口繳交保證金每案30萬(5公頃)，超過1公頃加6萬	• 經核准後，由地方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登錄於「土地參考資訊欄」

第三階段：暫置期間管理

【土質條件】	【公開資訊】	【環保與安全措施】	【稽查機制】
• 砂石類、黏土及粉土類 • B5限在特專區或工業區	• 標示載明工程基本資料及其連絡電話、通報專線	• 隔離綠帶或設施 • 空污防塵設施 • CCTV監控設備、裝置GPS • 維持邊坡安全角 • 排水沉砂清洗設施	• 受理審查單位進行不定期現場稽查 • 確保暫置場防制空氣污染、排水與交通安全

第四階段：去化與復原

【暫置期限】	【土方去化】	【結案申請】
• 3 年(必要時得展延 2 年)	• 土資場、其他政府機關核准之場所(如需土工程、砂石場或預拌混凝土廠等)	• 提出完成清理說明 • 恢復土地原狀 •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通過 • 退還清理保證金

結案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